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锁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4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公司已向本所做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解锁的批准及授权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700.3万股的0.59%。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9年4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共计1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2019年4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65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取得现

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解锁的数量、时间

（一）本次解锁的数量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50,300,000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0万股调整为322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40%，即12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700.3万股的0.59%。

（二）本次解锁的时间

经核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3月8日，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时间和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8-2020 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2017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4 个考核等级，各考核等级对应

的考核分数和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 $\times$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0237号”《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1条任一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第2条任一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0237号”《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29.24万元，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4.73%，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增长率为44.9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分数均为80分以上，考核等级均为A级，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条件，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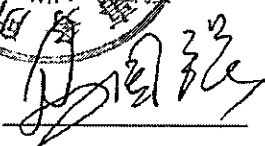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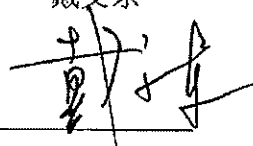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时间、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GNDALL
FIRM
负责人：国浩


经办律师：戴文东

郑华菊
